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457頁。

王超然\*

(一)

作者以革命與反革命作為書名，乍看之下頗能抓住讀者目光，但細究書中內容時，卻難免會有被誤導之感。作者在〈前言〉中提出近代的「革命」是一連續的過程，由辛亥革命起算至文革結束止，此一理念主導了八十多年的歷史演變。其後，進一步區分國共前後兩階段的不同之處，以地理空間論，在1949年前，革命「只在中國局部地區進行」，而後則「席捲全國」；以性質論，1949年前是「武力革命，參與革命的人數尚有限」，1949年後為「全民性的社會革命」；最後，以社會變動程度論，「1949年以後的社會革命更劇烈，更複雜，經驗和教訓也更豐富」。依循作者論證，則不免有個疑問產生：以「革命」與「反革命」的命題，探討1949年後的「人民共和國政治」，似乎比「民國政治」更適合。因為由各方面論，1949年後的社會、文化與政治的變動情況，更貼近作者的觀察。

中共建政後高舉革命大旗，發動一場場的政治運動，許多人因「反革命」，甚至僅是「不革命」，受到肉體與心靈的雙重折磨，人格與自尊被踐踏到最低點。反之，一旦將「反革命」放置於「民國政治」的脈絡，就會感到「革命」

---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與「反革命」是不對稱的。對國民政府而言，革命是主流，但「反革命」並不是鎖定敵人與打擊異己的論述與罪證，它是屬於中共的慣性論述。對國民黨而言，「共產黨」一般是與「亂匪」連在一起的，國民政府鎮壓共產黨，並非以「反革命」為由，而是以「剿匪」為號召，共產黨是「叛亂匪類」，並非「反革命分子」，就算是中共早期的領導人瞿秋白也不是以「反革命罪」處死。換言之，如要談論「民國政治」，「革命」的對稱面，絕非「反革命」。

再以全書章節安排論。作者由第一章至第四章，論述「革命」概念再起至「反革命罪」成形的歷史過程，是全書與其命題最有關連的部份。此外，在五、六兩章，談論國民黨清黨前上海與清黨後廣東的中共組織，探討中共在都市與鄉村兩種類型社會中的發展狀況。其後，作者以七個章節的篇幅，對國民黨的黨政軍機制，特別是民國時期縣級以下機構的概況，做了全盤性的論述與探討。換言之，全書只有三分之一的篇幅與「革命與反革命」有關，其他部份則與主旨缺乏直接關連性，而作者也未於〈前言〉中提出一套整合的論述，說明本書前後章節安排的邏輯與相關性。那麼，作者用此標題作為書名，顯然名實不符。

## (二)

作者在前四章，主要討論與革命之再起至為相關的新文化運動，由星星之火成為燎原之勢的過程。作者別出心裁，從「運動的過程」中，觀察陳獨秀如何藉由各種方式，打開《新青年》的局面，將此刊物運作成全國性期刊，進而抓住青年學子之心，引領進步革命風潮，提醒讀者任何歷史事件都有「運動過程」的一面，不能倒果為因。革命再起後，伴隨著知識界關注焦點由「國家」轉向「社會」，兩者進而結合形成以「黨」謀求社會革命之實踐。此後，國民黨、共產黨、青年黨，皆以推動「革命」為目標，各自發展出不同的說法，形成「一個革命、三種表述」的現象。三大政黨彼此競爭，皆希望獨霸「革命」的冠冕，形成天下一言的局面。「反革命」由是應運而生，成為定義敵人的概

念。北伐時，武漢國民政府爲了審判吳佩孚旗下固守武昌月餘的大將陳嘉謨、劉玉春，特別訂出「反革命罪」，但兩人最終未受到實質處罰，反而成爲一場鬧劇。作者指出武漢國府的司法部長徐謙制訂「反革命罪」，因爲照搬蘇聯法律，倉促公布，且用辭含混，觀念矛盾，非但未獲大眾認同，輿論反而同情劉玉春，致使「反革命罪」變成了笑話。另外，蔣中正並未因「反革命罪」的出現，而放棄另立中央與武漢國府對抗的意圖。

在五、六兩章，作者分別以上海市與廣東省編輯的《革命歷史文件匯集》，描述中共的地下黨在 1920 年代清黨前後，於上海與廣東兩地擴展的狀況。作者以兩地爲代表，試圖探索中共的黨組織在都市社會與鄉村社會發展時，各自遭遇的問題與相關特點，例如在上海，發展工人黨員時必須面對工頭與幫會的競爭，而私人關係總是大於對中共的認同。而在廣東的鄉村社會，宗族、同鄉等血緣地域關係，是中共發展黨組織必須面對的課題，當地人往往是因宗族或村落間的械鬥，而各自加入國民黨與共產黨陣營。

### （三）

第七章討論國民黨改組後至清黨前，中央權力機制運作的演變。孫文仿效俄共政治局，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上另立中央政治委員會，處理政治事務，形成兩會雙頭馬車之勢。當國民黨進入後孫時代後，由於缺乏眾望所歸的領袖人物，不論是中執會，或是中政會，皆爲權力競逐之地，得勢者佔有之，失敗者則另立山頭。

第八章討論國民黨於抗戰時期爲加強管控教授與學生，在各大學普設黨部及三青團的情況，兼論國民黨內部的派系競爭問題。朱家驊擔任國民黨組織部長後，將焦點放在校園中，在 CC 系之外，另立一片天。作者以西南聯大的黨務發展爲例，指出在朱家驊的支持下，姚從吾取得一定的成績，但其他學校情況一般來說不甚理想，其中往往涉及資源如何分配，或同爲黨員的教授與學生誰主導黨務等問題。其後，朱家驊調離黨部，CC 系重掌黨權，校園淪爲兩派

競逐之地，使得國民黨的校園黨務不佳的狀態雪上加霜。抗戰勝利前，國民黨六大決定廢除大學黨部，結束校園黨務的經營，也使得中共地下組織趁勢主導校園活動。

九、十兩章，描述國民黨軍事體制的運作。第九章以抗戰時期恢復政工制度後，在軍隊內的運作情況為焦點。作者指出，相較於政工系統在共軍內有一定地位，並確保「黨指揮槍」的原則，國軍的政工人員始終位處邊緣，升遷與薪資不如戰鬥部隊的各級指揮員，也不受軍隊將領重視，甚至政工人員本身也不認同自己的職能。

在第十章，作者從國軍情報與指揮兩大系統對日軍醞釀和發動一號作戰的判斷與因應方式，分析國軍的作戰能力。文中認為國軍確有抗戰到底的決心，但戰場失利，損失慘重，最重要的原因是，情報系統判斷敵情有誤，指揮系統沒有做出正確預測。其次，國軍內部對於堅守正面戰場或退守後方據點各有意見，相持不決。但蔣中正事必躬親，慣用越級指揮，直接下令至各級部隊指導作戰方針，使戰場第一線指揮官感覺綁手綁腳，施展不開，前線將領缺乏主動應變的精神，老是消極待命，並藉上級指示推卸責任，更是關鍵原因。

#### (四)

作者在最後三章，對於國民黨的地方治理做了總體檢，特別是對以往學界不清楚的縣級以下的區級與鄉保甲的實際狀況，做了細緻整理與探討。第十一章探討「紳權」在民國時期的變化，他指出，國民黨地方治理的成敗，關鍵即在鄉紳，鄉紳良，地方政治優；鄉紳劣，則地方政治敗壞。但不幸的是，民國以來，舊式鄉紳式微，所謂的「土豪劣紳」越來越多，掌握地方大權，正派紳士失去了舞台。為何如此？一方面，傳統士人因失去國家體制的保障和支持，即便鄉居，很難成為新時代鄉紳；另一方面，新式知識分子城居，與鄉村的關係非常疏遠，也不可能成為鄉紳來源。取代舊式鄉紳的「新貴」，主要是具軍隊資歷者、地方幫會人物與商人等，所恃者為武力或金錢，故此鄉村成為土豪

劣紳的天下，而民國時期的地方政治也日趨敗壞。

民國的縣長，實際負責事務日趨龐大，造成縣官署擴大，但無助縣長行使職權，尤其上有群官需伺候，下有土豪劣紳掣肘，通常無法吸收最優秀人才。國民政府一步步將地方行政機構由縣向下伸展至「區鄉保甲」，各級基層公務員人數亦與日激增，但國民黨一向疏於基層經營，無法提供相對的人力填補各個位置，大多只能承認現況，就地取材。國民黨試圖深入地方的同時，也提供土豪劣紳奪取國家名位的契機，使區長、鄉鎮長成為其囊中物，更名正言順地主導地方資源。至於保甲長位鄙事繁，土豪劣紳不屑為之，大多為社會邊緣分子擔任，他們身處於國家與土豪劣紳的夾縫中，通常兩面不討好。相對於國民黨，共產黨則透過各項運動，由基層群眾中提拔自己人，配上黨化教育與訓練，使得他們成為黨國在地方上的忠實執行者，國家政策可以上下通行，無需再找代言人。

上述主要論點，頗具說服力，但不問「土豪劣紳」究竟是誰，幾乎接受當時「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的說法，亦有可商榷之處。首先是資料問題，作者分析「新式鄉紳」的來源主要根據兩份資料，一為毛澤東的《鄴鄔調查》，一為湖北地區的《文史資料》（《襄樊文史資料》第四期及《鄂西文史資料》第五期），並藉此將這群「新貴」與「土豪劣紳」打上等號，暗示讀者只要是依靠武力、財力或幫會起家者就是「壞分子」，如此推論似乎過於簡化與跳躍。毛澤東是政治人物，而《鄴鄔調查》是政治文件，主要由「階級鬥爭」的角度出發，目的在反映鄉村中的各種矛盾與壓迫，以賦予土地革命的正當性，因此鄴鄔社會的「地主」，毛澤東予人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的印象，其實他沒討論鄴鄔究竟有那些鄉紳，是否這些鄉紳都真是惡跡昭彰。而《文史資料》是隸屬中共的官方刊物，涉及回憶「舊中國」部份，是否實事求是，值得仔細討論。筆者認為，作者沒有分辨引用材料的適用性，更無進一步找尋其他種類資料，論證「土豪劣紳」這一概念的真實性與可行性，是頗為可惜之處。

同樣的情況，也出現於作者對縣長及區、保甲長的分析。作者在文中大多

以華中地帶，如湖北、江西、湖南等地為例，而國民政府的主要基地江蘇、浙江則鮮少提及。如此，讀者無法得知在國民黨的基本地區，地方政治的實際運作情況如何？是否績效較佳？單要以此評估國民黨地方治理的缺失，也似乎過於武斷。如能有更全面的資訊，相信可加強作者論證的力度與說服力。

再者，筆者認為在作者的論證過程中，隱含著一既定的邏輯概念，有概念先於事實之嫌。「地主」、「富農」等，皆是中共分析農村社會的慣用詞彙，本身帶有負面意義。作者使用這些詞彙，多少是「未審先判」，一開始就將各個角色定位清楚，然後依照既定的歷史路線，決定了事實的發展。例如，作者區別新舊式鄉紳，表示舊鄉紳出身正途，威望來自於「內在道義性權威」、「外在法理性權威」及「個人魅力性權威」，而新紳士則是雜牌，依靠強制性的武力與財力起家，因此後者只能是「土豪劣紳」，而不能是其他。但是「土豪劣紳」真的那麼壞，個個都是在家鄉中危害鄉民，沒有任何貢獻之徒？

如要談論中共豎立「土豪劣紳」的「典型」，劉文彩絕對是首要選擇之一。劉文彩是川軍將領劉文輝的哥哥，為家鄉的袍哥大爺，影響力遍及川西地區。他在 1949 年中共進軍四川前夕死亡，後其居所變為「地主莊園陳列館」，成為封建地主壓迫農民的具體例證，並有「收租院」、「水牢傳奇」等種種事蹟，強化「土豪劣紳」在一般人心中的概念。時至今日，如笑蜀的《大地主劉文彩》，指出中共塑造的「劉文彩」與歷史上真實的劉文彩相差甚多。劉文彩確實有罪惡之處，但對家鄉也有貢獻，甚至其黨羽在 1940 年代也保護過許多中共地下黨員，但在 1949 年後都成為大惡霸，被中共鎮壓殺害。

相較劉文彩躲過「鎮反」，「辛亥革命元勳」、亦為袍哥大爺的夏之時，則是作為「土豪劣紳」遭處死。夏之時為民國初期四川的風雲人物，1919 年後即長期歸隱。據《合江縣志》（1993 年版）與董竹君的回憶錄，中共建政後，夏之時選擇與其合作，出任合江縣治安委員會委員，曾寫信招安其弟夏西夔歸順中共，卻在 1950 年 10 月 16 日被「鎮壓」。夏之時被視為「土豪劣紳」近四十年之久，直到 1987 年其「冤案」方被「平反」，改稱「辛亥革命人士」。

如果說劉文彩這樣的地方型人物，完全符合作者對「新式鄉紳」的定義，在今日尚有重新思考與評價的聲音，那麼如夏之時之類的合作者，也同樣名列「土豪劣紳」之中，就不禁讓人思考這個詞彙背後的含混性與政治性。

劉文彩、夏之時等袍哥頭子，是幫會領袖，幫會有其道義規範與處事準則，而袍哥組織更在地方上扮演著調和各種勢力及協調地方事務的功能，不能單單強調其「作惡」的面向。如果收租院的劉文彩不能用「無惡不作」來形容，而「土豪劣紳」的夏之時也被「平反」，瞬間成爲「辛亥革命人士」，則《鄴鄔調查》與《文史資料》中的「土豪劣紳」，就可能有「土豪劣紳」之外的答案出現。

最後，作者對比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基層治理方式，說國民黨「將原有的基層社會權勢合法化、官僚化」，導致「土豪劣紳」取得政治上的合法地位，而共產黨是「將真正的農民通過嚴格的意識型態的塑造而轉化成廣大鄉村社會的管理者和基層幹部」，既然農村幹部代替了土豪劣紳，則中共建國後基層政治應該大爲清明。但此觀點，只要看劉少奇在 1960 年代主持的四清就令人質疑了。實際上，不用等到四清，在中共建國初期，地方基層幹部濫用權力等現象早已存在。如在三反時，各地幹部利用暴力追「贓款」的情況比比皆是，《內部參考》就提過在四川酆都縣第七區，區委書記親自挑選「砲手」、「機槍手」拷打嫌犯，導致多人自殺，有地方幹部還說：「革命是狂風暴雨，不是繡花」；「不是我打的話，貪污還搞不出這樣多」。而地方居民則說：「他們（指區政府）這樣打人，比國民黨還厲害些！」「說是國民黨壓迫農民，今天還不是一樣？」可見在「革命」與「反革命」的大旗下，暴力運用取得了正當性，而這些經過「嚴格的意識型態的塑造」的基層幹部，爲了執行黨國政策，爲達目的不擇手段，造成地方基層更多苦難。因此，地方政治的優劣，官僚的選任不是唯一的思路，權力的有效制衡與有限制的運用，亦不能忽視。國共兩黨的地方治理，也許是「過猶不及」的缺憾吧！

## (五)

王奇生此書，內容深入淺出，行文簡練清晰，筆者認為有幾點貢獻：首先，作者點出「革命」不是理所當然，並非歷史的必經階段，以陳獨秀運作《新青年》的例子，闡述「製造革命」的面向是不容忽視的。其次，「革命」與「反革命」並非不容質疑，絕對正確。作者藉三黨爭奪「革命話語」的主導權，與武漢國民政府制訂「反革命罪」的例子，指出「革命話語」隱含的政治性與專斷性，以及「反革命」的荒謬。作者提醒讀者，許多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主流話語」，可能只是某些黨派或團體的觀點，是藉由政治力的壓制，方形成「一家之言」。

最後，作者對民國時期的基層體制運作，提供了一個頗具說服力的圖像，雖有資料與論點上的缺憾，但仍提供後續研究者一個極佳的切入點。讀者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思索解決「地方治理」的關鍵，到底是全面消除社會力量，形成國家權力獨大，或是國家與社會的力量相互制衡，形成良性競爭的局面？作者提出的問題與關懷，值得讀者再三思考與反省，相信可從中獲得不少啟發。